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的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大住建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139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873 条，新浪微博发布信息 875 条；收到和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8 件，全部按时答复；新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5 份，废止 2 份。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2	1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7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7	1	0	0	0	0	2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5	1	0	0	0	0	26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7	1	0	0	0	0	2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4	2	0	6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年来，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些成绩，但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差距。一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还需进一步强化，个别信息公开滞后。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还需进一步规范。

2025年，我局将着重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一是强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和机制落实，积极主动公开文件。二是聚焦依申请公开疑难点问题，优化工作流程，严把材料审核关，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规范化水平。三是继续加强“吕梁住建”微信公众号和新浪微博等新媒体运营，进一步扩大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和信息受众群体，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2024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月17日